附件2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专用章

2号章、3号章适用事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章名称 | 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| 使用单位 |
|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 | 1. 市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、备案；   （二）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、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、监督检查；  （三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；  （四）物业服务收费管理；  （五）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；  （六）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。 |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|
|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3） | （一）企业资金投资项目核准；  （二）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；  （三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；  （四）编制下达区级财政性投资的年度计划；  （五）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；  （六）拟定园区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。 | 河源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|